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45號

原告 張祥瑞
被告 企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延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1紙交付原告。詎屆期系爭支票經原告提示，竟不獲支付。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1紙，屆期提示卻不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1紙、退票理由單1紙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207號卷第13-1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

01 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6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珩倩

17 附 表：

18

編 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企立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3月19日	200萬元	AQ0000000